

##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原則

103.5.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5.3.29 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 5, 7 點)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及第 1-12 點)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 違反學術倫理 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 專業實務報告 取得學位者）若有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 或 其他 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

四、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之檢舉，接獲檢舉者 應即 以密件 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

學院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教務處組成審定委員會。

五、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 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六、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 由所屬學院院長及召集人 依下列原則 推薦，並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遴聘之：

(一)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惟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指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

(二)非所屬學院之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由召集人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 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 進行審查，每案審查人須 至少三人 (所屬學院推薦審查人名

單須至少三倍以上)。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八、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分送教務處及系(所、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九、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教務處通知相關單位。

十、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